

离散



数学

计算机学院

冯伟森

Email: fws365@scu.edu.cn

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



主要内容

1. 集合的基数
2. 有限集、无限集
3. 可数集和不可数集



§ 6.4 集合的基数、可数集和不可数集

先看几个问题：

- ① 有限集同无限集的区别是什么？两个无限集之间可不可以比较大小？
- ② 自然数集中元素的个数同有理数集中元素的个数那一个多？
- ③ 有理数集中元素的个数同无理数集中元素的个数那一个多？
- ④ 无理数集中元素的个数同实数集中元素的个数那一个多？
- ⑤ 有没有最大的集合，它包含了所有的集合？



集合的基数

集合的基数就是集合中元素的个数,是集合容量的度量。一般是在两个集合的元素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,其中一个作为尺度。比如我们在计算一群人和一堆物品时,就是将人和物品同数字1、2、3等一一对应起来,其本质就是在两个集合的元素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(即双射)。

定义6.7 设 X , Y 是两个集合,若在 X , Y 之间存在1-1对应的关系(在集合 X 和 Y 之间建立**双射**),则称集合 X 与 Y 是**对等的或等势的**,记为:

$$X \sim Y$$

集合 X 的基数一般记为 $\text{card}(X)$,如果 A 是有限集合, A 的基数通常记为 $|A|$ (它是 A 中元素的个数)。



一般地：

若 $X = Y$, 则 $X \sim Y$ 。反之不然。

定理6.4

等势是集合族上的等价关系。

即对任意的集合A、B、C,

- ① $A \sim A$
- ② $A \sim B \Rightarrow B \sim A$
- ③ $A \sim B, B \sim C \Rightarrow A \sim C$

而等价关系决定等价类，因此，所有等势的集合构成一个等价类。



记 $N_m = \{x \mid x \text{是正整数, 且 } x \leq m\}$

问题: 对同一个集合X, 是否会出现 $X \sim N_m$,
同时又出现 $X \sim N_n$, 而 $m \neq n$?

定理6.5

如果正整数 $m < n$, 则不存在从 N_n 到 N_m 的单射。

定义6.8 设X, Y是两个集合, 若存在从X到Y的单射, 则 $\text{card}(X) \leq \text{card}(Y)$; 如果不存在从X到Y的双射, 则 $\text{card}(X) < \text{card}(Y)$ 。

下面, 我们对集合按照基数进行分类。



自然数集合N的定义

二十世纪初，集合成为数学的基本概念之后，由冯•诺依曼（Von Neumann, J.）用集合的方式来定义自然数取得了成功。

1. $\Phi \in N$,
2. 若 $n \in N$, 则 $n' := n \cup \{n\} \in N$.

也即：

- $0 := \Phi$,
 - $1 := \Phi \cup \{\Phi\} = \{\Phi\} = \{0\}$,
 - $2 := \{\Phi\} \cup \{\{\Phi\}\} = \{\Phi, \{\Phi\}\} = \{0, 1\}$
 -
 - $n := \{0, 1, 2, 3, \dots, n-1\}$
 -
- $N = \{0, 1, 2, 3, \dots, n, \dots\}$



定义6.9

如果 X 是空集, 或者 \exists 自然数 m , $\exists X \sim N_m$, 则称 X 为有限集, 否则称 X 为无限集。

定理6.6

自然数集 N 是无限集。

定理6.7

非空集合 X 是无限集当且仅当存在从 N 到 X 的单射。

将自然数集 N 的基数记为 \aleph_0 (读为“阿列夫0”)。



可数集

定义6.10 凡是与自然数集合等势的集合，统称为可数集合或可列集合。

例6.8 下列集合都是可数集合：

- 1) $0^+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N}, x \text{是奇数}\}$
- 2) $E^+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N} - \{0\}, x \text{是偶数}\}$
- 3) $P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N}, x \text{是素数}\}$
- 4) 整数集合 \mathbb{Z}



解：（1）

在 0^+ 与N之间建立1-1对应的关系 $f: N \rightarrow 0^+$ 如下：

$$f: N \rightarrow 0^+ \quad f(n) = 2n + 1$$

N	0	1	2	3	4	...	n	...
f	↓	↓	↓	↓	↓	...	↓	...
0^+	1	3	5	7	9	...	$2n+1$...

所以， 0^+ 也是可数集合。



(2)

在 N 与 E^+ 之间建立1-1对应的关系 $f: N \rightarrow E^+$ 如下：

$$f: N \rightarrow E^+ f(n) = 2n + 2$$

$$\begin{array}{ccccccccc} N & 0 & 1 & 2 & 3 & 4 & \dots & n & \dots \end{array}$$

$$\begin{array}{ccccccccc} f & \downarrow & \downarrow & \downarrow & \downarrow & \downarrow & \dots & \downarrow & \dots \end{array}$$

$$\begin{array}{ccccccccc} E^+ & 2 & 4 & 6 & 8 & 10 & \dots & 2n+2 & \dots \end{array}$$

所以， E^+ 也是可数集合。



(3)

在P与N之间建立1-1对应的关系 $f: N \rightarrow P$ 如下：

N	0	1	2	3	4	...
f	↓	↓	↓	↓	↓	...
P	2	3	5	7	11	...

枚举法

所以，P也是可数集合。



(4)

在N与Z之间建立1-1对应的关系 $f: N \rightarrow Z$ 如下：

$f: N \rightarrow Z$

$$f(n) = \begin{cases} \frac{(n+1)}{2} & n \text{ 为奇数} \\ -\frac{n}{2} & n \text{ 为偶数} \end{cases}$$

N 0 1 2 3 4 ... $2n-1$ $2n$...

f ↓ ↓ ↓ ↓ ↓ ... ↓ ↓ ...

Z 0 1 -1 2 -2 ... n -n ...

所以，Z也是可数集合。



可数集的性质

定理6.8 每个无限集必含有子集是可数集。

定理6.9 可数个可数集的并集为可数集。

推论6.9.1：

$N \times N$ 是可数集。

证明：

令 $A_i = \{(i, 0), (i, 1), (i, 2), \dots\}$,
 $i \geq 0$

显然, A_i ($i \geq 0$) 是可数集

$N \times N = A_0 \cup A_1 \cup A_2 \cup A_3 \dots$

由定理6.9知, $N \times N$ 是可数集。



定理6.10 有理数是可数集。

证明：

由推论6.9.1知： $N \times N$ 是可数集。

构造 $S = \{(m, n) \in N \times N \mid m \text{和} n \text{互素且} mn \neq 0\}$

显然，S是可数集。

令 $g: S \rightarrow Q^+$, $\exists g((m, n)) = m/n$, 则g是双射,

所以，正有理数集是可数集。

同理，可证负有理数集也是可数集。

再由定理6.9知， $Q = Q^+ \cup \{0\} \cup Q^-$ 是可数集。



不可数集

定理6.11

实数集合R是不可数集合。

证明：1) 首先证明 $(0, 1)$ 是不可数集。

约定 $(0, 1)$ 中的任何数都可用无限位小数表示。例如 0.32 用无限位小数表示时应为 $0.31999\dots$ 。假设 $(0, 1)$ 是可数集，那么，可在 $(0, 1)$ 和 N 之间建立双射，即 $(0, 1)$ 中的元素可依序为 $a_0, a_1, a_2, a_3, \dots$ 为。



设这些元素的无限位为

$$a_0 = 0.a_{00}a_{01}a_{02}a_{03}\dots$$

$$a_1 = 0.a_{10}a_{11}a_{12}a_{13}\dots$$

$$a_2 = 0.a_{20}a_{21}a_{22}a_{23}\dots$$

⋮

现在构造实数, $r = 0.b_1b_2b_3\dots$ 其中

$$b_i = \begin{cases} 1, & a_{ii} \neq 1 \\ 0, & a_{ii} = 1 \end{cases} \quad i = 0, 1, 2, 3, \dots$$

可以 $a_0, a_1, a_2, a_3, \dots$ 不同。
但是, $r \in (0, 1)$, 这与 $(0, 1)$ 是可数集相



矛盾，所以 $(0, 1)$ 不是可数集。

2) 要证明实数集合 \mathbb{R} 是不可数集合，只需证明 \mathbb{R} 与 $(0, 1)$ 等势就行了。

建立映射 $f: \mathbb{R} \rightarrow (0, 1)$

$$f(y) = (\arctan y) / \pi + 1/2 \quad \forall y \in \mathbb{R}$$

(\because 当 $x \in (-\pi/2, \pi/2)$, $y = \tan x \in \mathbb{R}$

$\therefore x = \arctan y \in (-\pi/2, \pi/2)$,

那么 $x/\pi + 1/2 \in (0, 1)$,

即 $f(y) = (\arctan y) / \pi + 1/2 \in (0, 1)$)

显然，函数 f 是一个双射，所以 $\mathbb{R} \sim (0, 1)$



本定理中使用的证明方法，是一种著名的对角化方法。

① 开区间 $(0, 1)$ 称为不可数集合，其基数设为

\aleph (读作阿列夫)；

② 凡是与区间 $(0, 1)$ 等势的集合都是不可数集合。



Cantor定理

设 M 是任意集合, S 是 M 的幂集, 那么,

$$\text{card}(M) < \text{card}(S) (\ |M| < |\rho(M)|)$$

证明: 1) 当 $M=\Phi$ 时, $S=\{\Phi\}$, 则 $\text{card}(M)=0$,
 $\text{card}(S)=1$, 结论成立。

2) 当 $M\neq\Phi$ 时, 构造 $f:M\rightarrow S$, 对 $\forall a\in M$ 有
 $f(a)=\{a\}$,

则 $f(M)\subseteq S$, $\therefore \text{card}(M)\leqslant \text{card}(S)$

下面证明等号不成立 (**反证法**)



设 $\exists \varphi: M \rightarrow S$ (φ 是双射) ,

构造 $B = \{x \in M \mid x \in \varphi(x)\}$

$\because \varphi$ 是双射, $\therefore \exists c \in M$

①如果 $c \in B$, 由B的定

②如果 $c \notin B$, 由B的定

$\therefore \varphi$ 不可能是双射

故 $\text{card}(M) < \text{card}(S)$

对 $\forall a \in M$, 如果
 $a \in \varphi(x)$ 时称a为
关于 φ 的内部元
素, 否则称为外
部元素



此定理表明：

没有最大基数的集合，也就没有最大的集合，因此就不存在无所不包的集合。

$$|A| \leq \aleph_0 \leq \aleph$$



习题六

■ 18、20、21、22